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何秀琴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保 證 人 陳正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吳俊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鄭毓平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運穩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楷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法院應以裁

1 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  
2 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  
3 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  
4 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  
5 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  
6 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7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 
8 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下午4時整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  
9 任職於運穩用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4,000  
10 元，有109年2月7日調查筆錄、員工薪津明細在卷足憑，又  
11 名下除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保單預  
12 估解約金為33,014元，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070元  
13 外，無其他財產，有全球人壽函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 
14 件明細表在卷足憑。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條件  
15 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  
16 日，以1個月為1期，第1期至第16期，每期清償1,000元，自  
17 第17期至第72期，每期清償3,000元，合計共清償6年72期，  
18 總清償金額為184,000元，清償成數6.98%【計算式： $(1,000 \times 16) + (3,000 \times 56) = 184,000$ ； $184,000 \div 2,635,706 = 6.98\%$ 】，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  
19 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  
20 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

23 三、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，聯邦商業銀  
24 行、運穩用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，視為同意，其餘債權  
25 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（債權比例92.88%），不符消債條例  
26 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，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  
27 及收入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，理由如下：

28 (一)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84,000元，高於  
29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  
30 處分所得0元（計算式： $4,833 - 12,563 = -7730$ ）；另其名下  
31 僅有全球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33,014元及台灣光罩股份有限  
32 公司股票1,070元，共計34,084元，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

1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  
2 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。

3 (二)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  
4 月必要支出20,406元。其所列個人支出即為消債條例第64條  
5 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  
6 (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,005元之1.2倍數額即20,  
7 406元)，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。

8 (三)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：清償成數過低、部分項  
9 目支出過高云云，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  
10 案之唯一標準，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  
11 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，債  
12 務人每月收入約為4,00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20,406元，已無  
13 餘額，不足部分由家人支助，債務人仍願節衣縮食，自第1  
14 期至第16期，每月清償1,000元；又債務人預計自110年7月  
15 可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約15,835元，加計薪水4,000  
16 元合計19,835元，自110年7月起（即自第17期至72期）每月  
17 清償3,000元，加計保單預估解約金及股票共34,084元分72  
18 期攤還，債務人提出1,000元及3,000元用以清償債務，已逾  
19 每月餘額之九成【計算式： $(33,014+1,070) \times 0.9 \div 72 = 426$ 】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  
20 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又債務人為擔保更生方案之履  
21 行，並增列其配偶陳正敏為更生方案之保證人，查陳正敏任  
22 職於運穩用有限公司及及宜助有限公司，於運穩用有限公司  
23 每月薪資為34,880元，於宜助有限公司每月領取車馬費10,0  
24 00元，107年度所得為213,864元、財產總額為50,440元，有  
25 運穩用有限公司薪津明細、宜助有限公司陳報狀、107年度  
2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，陳正敏之資力足以  
27 擔保更生方案之履行。此外消債條例之訂定，係為使不幸陷  
28 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有重建復甦之機會，且本件債務人  
29 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，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，對各債權人  
30 實為不利。  
31

32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  
33 人已盡力清償，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

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首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單位：新臺幣元

1、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共清償72期，合計6年：

(1)第1期至第16期，每月清償1,000元，共計16期，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(1)欄位所示。

(2)第17期至第72期，每期清償3,000元，共計56期，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(2)欄位所示。

2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：2,635,706元；本金：1,705,062元。

3、清償總金額：184,000元。

4、總清償比例：6.98%；本金清償比例：10.79%。

5、清償方式：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

6、保證人陳正敏保證負擔更生方案全部清償金額184,000元。

貳、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編號 | 債 權 人            | 債權金額      | 債權比例  | 每期可分配金額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(1)     | (2)   |
| 1  |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24,447    | 0.93% | 10      | 28    |
| 2 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23,672    | 0.9%  | 9       | 27    |
| 3  |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18,887    | 0.72% | 8       | 22    |
| 4  |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62,637    | 2.38% | 23      | 71    |
| 5  |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73,106    | 2.77% | 27      | 83    |
| 6 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25,561    | 0.97% | 10      | 29    |
| 7 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2,282,396 | 86.6% | 866     | 2,598 |
| 8  | 運穩用有限公司          | 125,000   | 4.74% | 47      | 142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| 2,635,706 | 100%  | 1,000   | 3,000 |

附件二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
四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(續上頁)

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 |
| 七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    |
| 八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        |